

附件 1

2021 年度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费绩效自评报告

县级预算部门：（公章）紫金县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黄妙苑

联系电话：0762-7818260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低保、特困人员参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共 112.32 万元，专项用于为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2021 年度低保、特困人员参保资金共支出 85.164 万元，支出率为 75.82%。

（二）资金分配方式

2021 年度县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配套资金 112.32 万元。

（三）扶持对象和主要用途

做好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

（四）绩效目标

保障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达到百分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自评分数 93 分。

（二）项目资金使用绩效

1. 项目资金支出情况。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县级配套资金紫财预【2021】1

号下达资金 112.32 万元，实际支出 85.164 万元，县财政收回本级配套资金 27.156 万元。

2. 项目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投入情况：通过合理计划、论证、核算，对项目进行了立项，2021 年本级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共下达 112.32 万元，资金下达率 100%，自评分数 20 分。

管理过程：资金管理规范，特殊人群参保缴费前与县社保局进行数据比对，保障每个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百分百参保，累计支出 85.164 万元，资金支出率 75.82%，自评分数 18 分。

产出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参保缴费，切实维护了困难群众基本权益。

效益情况：2021 年，为 7097 名符合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参保缴费，为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发挥了积极作用，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广大群众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满意度较高。

（三）项目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资金测算不够精准。

三、改进意见

提高项目资金测算能力。

2021年度项目资金支出绩效自评信息表

金额单位：万元

填报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评价年度	2021	评价金额	112.32
	联系人	黄妙苑	联系电话	0762-7818260	联系邮箱	
	实施文件依据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河人社规〔2018〕2号（人、财、民、扶办）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民政局 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用于代缴低保、特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各级资金支出	本级预算安排	实际安排额度	资金支出依据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县级	112.32	85.164	紫财预〔2021〕1号		存在问题：无
	市级					
	省级					
	中央					
	其他资金		0	0		改进措施：无
合计	112.32	85.164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做好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代缴工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存在的主要问题与改进措施简述
	预期阶段性目标	做好符合参保条件的低保、特困人员代缴工作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 、未达标 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名称	分数(%)						
投入情况	20	项目立项	12	论证决策	4	论证充分性	4			4	具有前期可行性研究报告或摸底调查工作总结等材料的,或经过集体会议协商、并咨询相关专家意见、且有文字材料的得4分。如无,则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目标设置	6	完整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合理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可衡量性	2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3	1.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2	1.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各类来源的资金未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管理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4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6	1.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按规定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3.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4	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4	1.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 2.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产出情况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3	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基本匹配的前提下,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的,得满分;实际支出超过预算的,或者支出未能保障事项相应完成进度的,酌情扣分。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2	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总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20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		
				完成质量	25	(质量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生态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可持续发展	25	(个性指标)	25			25	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合 计:										93			

2021年度贫困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目绩效自评佐证材料清单表

类别	佐证材料类型	材料编号	佐证材料名称及文号	备注
绩效目标类	部门职能文件、预算申报文件、资金申报文件、年度计划等。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府〔2019〕105号）	
		2	河人社规（2018）2号（人、财、民、扶贫办）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河源市财政局河源市民政局河源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为贫困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实施办法》的通知	
		3	紫民【2021】15号、紫民【2021】36号、紫民【2021】62号、紫民【2021】90号、紫民【2021】107号、紫民【2021】121号、紫民【2021】144号、紫民【2021】163号、紫民【2021】187号、紫民【2021】197号、紫民【2021】222号	
资金使用管理类	资金支出明细表、资金明细账、资金管理辦法、资金分配文件、主管部门的资金下达文件、县财政资金下达文件等。	4	紫财预【2021】1号	
		3	紫民【2021】15号、紫民【2021】36号、紫民【2021】62号、紫民【2021】90号、紫民【2021】107号、紫民【2021】121号、紫民【2021】144号、紫民【2021】163号、紫民【2021】187号、紫民【2021】197号、紫民【2021】222号	
事项管理类	申报立项的文件资料、项目调整的文件资料、项目管理辦法、招標合同、完工项目的验收资料（基建项目还包括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竣工财务决算批复文件等）、未完工项目的年度总结评审资料、监督管理等。			
绩效表现类	其他反映绩效评价指标所对应绩效信息点的相关佐证材料。			